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

焦财采购〔2022〕3号

焦作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39项举措》的 通 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39项举措》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4月14日

焦作市财政局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财政政务服务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围绕“四个一”优化目标（一主线、一口清、一件通、一满意），坚持“五个到位”（政策落实到位、权益保障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信息预警到位、全程服务到位），积极提供有制度、有温度的贴心服务，特制定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

一、强化源头管控，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

1.加强采购项目预算编制。采购单位要按照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详细单列政府采购项目及预算金额，不得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不得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制度，凡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2.扩大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

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

3.优化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要建立采购需求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以编制采购需求为引领，促进公平公正采购意识。财政部门制定采购需求格式文本，指导预算单位做好需求编制工作。

4.全面公开采购预算。采购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要按照部门预算公开渠道，同步向社会公开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预算额度，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一次性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全年度政府采购意向，明确到计划采购月份。

5.采购计划备案管理。采购单位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电子备案或审批，备案内容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

6.强化代理信用使用。采购单位要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并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7.加快采购执行力度。凡列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要在当年度 11 月底前采购完毕。除临时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外，12 月 1

日起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计划。在年度终了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应将上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发挥政策功能，进一步服务重大决策工作

（一）落实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8.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价格评审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按给予 5%的价格扣除；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给予 3%的价格扣除，工程类项目给予 2%的价格扣除。

9.执行结果向社会公开。采购单位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将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开。

（二）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10.支持乡村振兴。采购单位要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 10%的预留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推动采购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实质性条款，不接收清单之外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参与价格分评审。

12.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鼓励采购单位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13.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并在合同中载明相关要求和验收条款。

三、全面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一）完善惠企助企政策直达机制

1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的助企惠企政策。

15.财政部门将“中小企业融资申请渠道”嵌入到采购信息和结果信息公告栏，使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第一时间获得惠企政策，

推动中标有意向融资的企业，实现在线快速申请。

16.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时主动询问供应商是否办理“政采贷”业务，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供应商办理“政采贷”业务的合理要求。并及时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提供便利。

（二）完善金融机构考核激励机制

17.探索建立财政、人行、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同步考核的激励机制，对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开设财政专户银行选择等工作的考量因素，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扩大融资规模。

四、保护企业权益，进一步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18.维护公平竞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焦作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焦财采购〔2021〕6号）编制采购文件，禁止设置或变相设置妨碍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9.保护企业自由参与采购市场。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定期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违反公平竞争的

规定和做法。

20.规范信息公告公开内容。采购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文件、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等直接涉及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的信息。不得以“详见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报价明细”等代替应公告的内容。

21.保障企业参与采购知情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及最终的评审得分及排序，采购单位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采购结果公告告知，同时书面（包含电子方式）告知。

22.加强无效投标认定复核。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要加强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情况进行复核，着重对“因未满足实质性要求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况进行重点复核，如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应及时指出并要求改正。对于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表述、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要求供应商做好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直接作为无效标认定。

23.规范低价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畅通企业维权渠道。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公开供应商维权渠道，明确询问、质疑、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质疑答复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录入质疑答复信息。财政部门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全市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部门和地址，便于各当事人获取；同时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实施在线投诉。

五、完善扶持措施，进一步降低采购交易成本

25.实行“信用+承诺”。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如信用记录查询；对于有规定要求供应商自身提供承诺的，采购文件不得作出要求其他部门或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如中小企业声明函；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最大化精简供应商证明材料。

26.执行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启动资金。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采购单位要合理运用信用信息，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加大预付款比例。

27.提高首付款支付比例。政府采购合同设定分批分次付款支

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8.规范代理服务费收取。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社会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的，应当按照拟代理采购项目的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收费标准和付费主体，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六、压缩执行时限，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29.严格采购结果确定。采购单位应当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鼓励委托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实现当日确定。并在焦作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因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0.严格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当日实现。采购单位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31.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32.严格履约验收。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自收到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当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开。

33.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应自收到供应商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上报支付计划，财政部门即时完成资金拨付。采购单位和财政部门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延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在支付采购资金过程中违规扣押没有法律依据的采购资金，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期付款。

七、扩大“互联网+”应用，进一步提升采购便利度

34.推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35.建立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监督预警评价系统。强化对采购项目的监测预警监督，对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压缩实施周期。

36.推进采购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

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提前启动提醒。

八、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37.财政部门加大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信息发布管理和发布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建立通报机制。

38.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定向和不定向相结合的随机抽查机制，采取日常监管和年终集中考核的方式，加大对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监管。

39.建立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四方主体诚信评价体系，明确失信行为，强化对破坏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的失信惩戒。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